臺南市仁德區田厝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糸	巠 歷	政	見
1		甘 文 琳	47 年 2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真理大學 、南台工 專	(理 2.臺 調裝	南市總工會事)。 南市冷凍空 修職業工會 事長)。	為民服務。	
2		林江溪	48 年 4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無	仁德國中 畢業。	一、臺南縣第18 屆田厝村長。 二、臺南市第一 屆田厝里長。		一、為民服務爭取福利。 二、積極向上級爭取各項類 三、積極向上級爭取防洪治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下月項[入款 。 知時投影 選獲者 所科服 備第票 人或 ———————————————————————————————————	《旧子,具 禁记》 矫。冷逻:"食、黄、黄、、、、、、、、、、、、、、、、、、、、、、、、、、、、、、、、、),設計緊原 務間、依公、第一察金,有免、人下 指 色 會。致白 違、者、強以有、暴、或上小,五之、益以,,以有舉人,民 記到、職、一一員。 並期法、員罰 印 圓 製、不。 反,,暴土期、脊、其二正、沒 年、提、,下、沒前戶舉人,民 記到、職、人、百、寅、申、禄徙第、制金。 」 图 發、完 第二處,奔有徒、迫、他干利、收、以、議、而罰、收出、報。」 (14場、人、員、零、其、選刊一、止。 ,,,,,之、整、二、七、迫期刑、者、不萬益之、下、、約金之、	, 皆,或,投, 員,選	一百政任,其者,法、第、處、退、以為不、之、三、京、司、政、任,其者,法、第、處、退、以為不、之、三、宗、三、京、以、明、第、一、一、日、三、宗、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京	一面計算限 時時 一個	住公 理投新年新第 攜將上一 、 款年 徒及者動亦如以者告 員票臺 以臺 一 出選五百 「規以刑下,者同全上者」。所幣下幣百 投舉萬零 山 定上。手處,。部 十一,發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年五年、	能刑、供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或不投票,經醫偷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調與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項、第三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條規定者,處至等上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被機關所支之費用, 登劃銀定者,成分為人。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處罰委 五十條規定者,成分為人。 發面,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委 份數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發面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別鍰。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委 發類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別鍰。 第四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與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登 其間備犯。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數規定者,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期。 第1刑。 首前九十七條第一百雪大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用。 首第二項、第二項、第五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刊。 在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予 其間備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1項備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2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間備犯、第三百七十五百百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御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頂備或用以行來則於以交付之開始。不同屬於紀之英音,接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有情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